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2 年 3 月 1 日以书面通知方式通知。会议于 2012 年 3 月 6 日上午 11:00 整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汤言中先生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在归还前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继续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而做出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将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六日